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周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9.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关于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提案 7 需要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志宏）	√
7.02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郑锦桥）	√
7.03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韩赤风）	√
8.00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00	关于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

3. 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授

权委托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华，郝洪帅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8.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通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19
2. 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提案 7 需要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李志宏）	√			
7.02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郑锦桥）	√			
7.03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韩赤风）	√			
8.00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00	关于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面的方框中选择一项，以打“√”为准。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